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9/09-10號文件

檔號：CB2/T/16

2010年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通過在2009年1月或2月展開工作的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展開工作12個月後繼續工作。

背景

2.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適當地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繼續工作的建議

3. 該3個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被委任，並於2009年1月或2月展開工作。該等小組委員會到2010年1月已工作達12個月。它們分別是：

- (a) 內務委員會轄下在2009年1月2日委任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 (b)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在2009年1月12日委任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及

- (c)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轄下在2009年1月20日委任的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該3個小組委員會最近曾檢討各自工作的進展情況，並決定應在今個會期繼續工作。該3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及工作計劃分別詳載於**附錄I至III**。

在未來3個月運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4. 現時除上述3個小組委員會外，另有7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當中，包括兩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及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當中6個小組委員會已獲得內務委員會批准在展開工作12個月後繼續工作，1個小組委員會已獲批准恢復運作。該7個小組委員會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V**。

5. 雖然《內務守則》第26(a)條訂明，可在同一時間運作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但《內務守則》第26(b)條訂明，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超過8個這樣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或繼續運作：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研究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6. 謹請議員察悉，現時有7個法案委員會在運作當中。預期在未來3個月可能委任另外8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委員會將會共有55個。儘管秘書處現時的人手編制只能應付最多48個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但秘書處會透過調配最近為加強向委員會小組提供研究支援而額外招聘的議會秘書，設法吸納為該55個委員會(即包括徵求內務委員會准予繼續工作的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有關現有及預期委任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的情況報告載於**附錄V**。

徵詢意見

7.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該3個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展，並通過該等小組委員會提出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14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9/09-10號文件

檔號：CB2/HS/2/08

2010年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小組委員會需要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2日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及措施，並就此方面事宜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根據其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集中於下述各個範疇——

- (a) 適用於家人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的現行人口政策，特別是出入境政策，以及有關政策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影響；
- (b) 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權益，特別是關乎子女在香港出生的內地單親人士來港和居港，以及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跨境學童在港入學的出入境和行政措施；
- (c) 審批單程通行證申請的程序和輪候時間，以及暫時留港的行政安排；及
- (d)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使用公共服務及設施的權利，例如公共醫療服務(特別是產科服務)，以及使用此等服務和設施的收費水平。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小組委員會由李卓人議員擔任主席，自2009年2月起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8次會議，並在其中3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就下述主要事項作出研究 ——

- (a)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
- (b) 會對有內地成員的家庭造成影響的出入境政策和措施；
- (c)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及
- (d) 跨境學童來港就學的出入境和行政措施。

4. 關於上文第3(b)段所述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就改善單程通行證及雙程通行證制度以協助內地居民與在港家人團聚一事制訂若干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及跟進(立法會CB(2)1792/08-09(01)號文件)。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其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當局其後於2009年11月5日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其初步回應。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的工作仍在進行，故此不能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總結回應。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年初，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較具體的進展，以及和內地當局進一步交換意見的情況。

5. 在2009年7月28日會議上，小組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評估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倘在使用產科服務方面獲得與港人婦女相同的待遇，將對產科服務政策造成何種影響，並就此提交報告，以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跟進討論。政府當局尚未就此作出回應。

6.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鑒於跨境婚姻的數目越來越多，曾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人口政策及有關政策對有內地成員的本港家庭所造成的影響。委員並認為政務司司長及有關的主要官員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討論與家庭團聚有關的事宜。此外，關於有新來港內地家庭成員的家庭所獲提供的支援服務，小組委員會仍未進行商議。

7. 預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跟進上述各項事宜。

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8. 上文各段所載的大部分事宜，例如檢討現行的人口政策、改善單程通行證及雙程通行證制度以協助家庭團聚，以及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和在港並無任何婚姻關係的婦女訂定兩級產科服務收費的制度，均屬小組委員會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研究的主要議題。因此，小組委員會已於2009年12月7日會議上，通過在2009-2010年度會期根據其現有職權範圍繼續進行工作。

徵詢意見

9.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14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 | |
|------|---|
| 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 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 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由2009年1月16日至 2009年10月23日)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直至2009年10月20日)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直至2009年11月3日) |
| | (合共：15位議員) |
| 秘書 | 馬淑霞小姐 |
| 法律顧問 | 易永健先生 |
| 日期 | 2009年11月3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0/09-10號文件

檔 號：CB2/PS/3/08

2010年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的需要。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12日由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與紓緩貧窮的相關政策及措施，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根據其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所作建議的落實情況；
- (b) 跟進前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
- (c) 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和援助，特別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及改善長者服務的措施是否足以紓緩弱勢人士面對的問題。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小組委員會由馮檢基議員出任主席，自2009年2月起合共與政府當局舉行了6次會議，並在其中兩次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以下重要事項——

- (a) 檢討綜援計劃，包括——

- (i) 綜援金額是否足夠；
 - (ii) 酌情豁免居港規定機制的運作情況；
 - (iii) 在綜援計劃下提供上網費用；及
 - (iv)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 (b) 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改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措施；
 - (c) 發展社會企業以協助弱勢社羣及失業人士的進度；及
 - (d) 貧窮的定義和貧窮指標的應用。

4.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綜援金額是否足夠(例如綜援計劃基本需要項目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和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並制訂長遠計劃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5. 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7月19日至25日前往台灣和南韓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這兩個地方在發展社會企業和制訂及推行減貧策略方面的經驗。訪問團已於2009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6. 上文重點提及的大部分事項，例如綜援計劃的檢討、綜援計劃是否足以照顧受助人，以及社會企業的發展，均對減貧工作有重大影響，小組委員會需繼續予以監察。

7. 此外，委員於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貧窮的定義時，對香港的貧窮情況深表關注。委員獲悉，政府當局採用一套24個多元化的貧窮指標以量度和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委員認為，應用貧窮指標來分析貧窮情況，以及制訂和評估協助有需要人士和弱勢社羣的政策的做法，應作進一步詳細研究及密切監察。鑒於事務委員會每次會議均討論多個議項，委員同意這事宜應交由小組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已於2009年11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貧窮的定義及貧窮指標的應用。小組委員會將於2010年1月進一步討論在地區層面的減貧政策和措施。

8. 鑒於上文第6及7段所述的工作，預期小組委員會將不能在短時間內完成工作。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14日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應按現時的職權範圍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徵詢意見

9.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請委員備悉小組委員會工作的進展，並通過有關建議，以便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14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合共：11位議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5/09-10號文件

檔號：CB1/PS/4/08

2010年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繼續進行其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察悉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展，以及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餘下的時間繼續進行工作。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聚焦地監察政府當局就於2004年7月制定的《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擬備修訂建議的工作，並在當局草擬法案的過程中提供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兩個事務委員會在決定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時，曾考慮政府當局當時所提出的意見，即有下列4項重要事情尚待決定，才可完成《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考慮——

- (a) 《土地業權條例》與其他法例的關係；
- (b) 更新土地界線的安排；
- (c) 《土地業權條例》下的轉換機制的修改¹；及

¹ 轉換機制是指用以把現時受《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規管的土地和物業轉到《土地業權條例》下的土地業權註冊紀錄的方法。

(d) 《土地業權條例》下的更正及彌償規定的修改²。

兩個事務委員會亦察悉，鑒於聯合小組委員會擔當監察角色，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會與政府當局的工作計劃配合。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聯合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出任主席，曾舉行6次會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曾作研究的主要事宜如下——

(a) 關於在《土地業權條例》下訂明的轉換機制的事宜；

(b) 關於《土地業權條例》所訂明的強制更正規則³的事宜；及

(c) 關於釐定土地界線的事宜。

4. 鑒於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1月1日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就轉換機制的擬議修改和更正及彌償規定的擬議修改，徵詢公眾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因此邀請各相關界別的團體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2009年3月19日的會議，就與《土地業權條例》有關的事宜(包括轉換機制，以及更改及彌償規定)發表意見。共有9個團體代表出席該次會議，另有3個並無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意見書。

5. 在2009年3月19日及4月21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經重新檢討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的影響後，認為政府自轉換日起將會有"即時及不能量化的風險"，而要避免該等風險出現，則必須修改轉換機制及《土地業權條例》下新制度的其他重要元素。聯合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所列舉的因素，以及政府當局認為該等因素可能引起的風險，《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均已在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期間提及並作詳細討論。當時，政府當局保證擬議的《土地業權條例》可行，而立法會正是根據這基礎，在2004年7月通過該條例草案。為求在正確的基礎上處理有關事宜，主席曾代表聯合小組委員會致函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現任發展局局長，要求當局就下列問題提供全面的解釋：(a)政府當局曾就《2002年土地業

² "更正"是指倘發現土地業權註冊紀錄出錯將如何改正，而"彌償"則是指信靠土地業權註冊紀錄但因土地業權註冊紀錄的錯誤或因欺詐而蒙受損失的不知情者將如何獲得補償。

³ 根據2004年制定的《土地業權條例》，任何不知情擁有人因欺詐而致從業權註冊紀錄上除名，如在《時效條例》(第347章)容許的時間內提出取回土地的訴訟，即使其間曾出現影響該土地的交易或發展，仍可恢復為擁有人。

權條例草案》動用的資源的數量為何⁴；及(b)為何批准《土地業權條例》下的制度會出現嚴重"錯誤"，導致要作出重大的修訂。

6. 發展局局長在2009年5月26日作出回應，並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2009年6月16日的會議。發展局局長在其答覆內解釋，政府當局就有關轉換及更正機制的主要待決事項，在2009年1月至3月進行公眾諮詢，並非因為政府當局認為法例有根本性的漏洞而須在法例生效前處理，而是因為在仔細審閱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向議員作出的陳述和討論紀錄後，政府當局認為在早前的討論中未有清晰確認和審議這些事宜。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聽取於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現正在2004年制訂的"白晝轉換"機制框架內就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制訂建議。發展局局長亦向聯合小組委員會保證，她身為現時負責此課題的局長，定會竭盡所能，務求法例能盡早實施，並確保土地註冊處處長能透過有關制度，以審慎和有效的方式管理有關風險，使社會受惠。

7. 在2009年6月16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因應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回應，以及當局在制訂後檢討中發現施行已制定的《土地業權條例》所帶來的風險和問題，簡介用以處理《土地業權條例》下的轉換和更正安排的修訂方案的評估結果。對於政府當局承諾一手在2004年"白晝轉換機制"的框架(即《土地業權條例》生效12年後自動轉換)內對《土地業權條例》作出修訂，聯合小組委員會表示歡迎。關於這方面，政府當局承諾在稍後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下列兩項事宜——

- (a) 採取財政措施，以應付自動轉換機制所引起的法律責任，並支援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確保能合理地控制土地註冊處服務使用者的收費；及
- (b) 有關賦權土地註冊處處長可在《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下註冊一項抗轉換警告書，以處理已知擁有權不確定的個案的建議，亦即稱為"處長的抗轉換警告書"的機制。

8.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0月7日的會議席上，就政府當局的建議進行商議。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提供途徑，讓土地擁有人可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釐定地段界線，並將經此所得的圖則於土地註冊處註冊。政府當局擬在《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中引入釐定土地界線的條文，有關條文將同時適用於受《土地註冊條

⁴ 另一方面，委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關於秘書處為服務《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所耗用資源數量的資料。有關的資料其後已隨立法會 CB(1)1826/08-09(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例》(第128章)規管的現有土地，以及納入《土地業權條例》規管的土地。委員提出多項關注事項，例如署長釐定的新圖則與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舊圖則或在政府土地契約中的舊圖則有所不同的法律後果，以及"不被同意註冊的新圖則"⁵對相關的業權轉讓交易有何法律含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課題提供政策文件，述明署長實際上如何處理釐定土地界線的申請、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以及建議的解決方法。

9.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2月7日的會議席上，商議政府當局有關"處長的抗轉換警告書"機制的建議。委員關注到，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關於土地註冊處處長可在何等情況下援引有關機制的提述不夠具體及詳盡，而在援引機制時，政府當局將會把解決擁有權不確定情況的重擔轉移至物業擁有人身上。委員認為，只有在當局於轉換日前已採取所有內部措施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方可援引有關機制。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詳細的工作計劃，以處理在12年過渡期內擁有權不確定的個案。為方便聯合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商議此事，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文件，以回應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事宜，並列明政府當局為處理擁有權不確定的情況而計劃推行的措施的詳情。

繼續工作的需要

尚待處理的事項

10. 根據過往的商議工作，下列尚待處理的事項須由聯合小組委員會跟進 ——

- (a) 採取財政措施，以應付在《土地業權條例》下的自動轉換機制所引起的法律責任，並支援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確保能合理地控制土地註冊處服務使用者的收費；
- (b) 擬議的"處長的抗轉換警告書"機制；
- (c) 強制更正規則的擬議例外情況；及
- (d) 關於釐定土地界線的事宜。

⁵ "不被同意註冊的新圖則"是指就相關的業權轉讓交易而言，有關的土地擁有人不同意註冊新圖則，而將之交予署長備存以供公眾查閱的新圖則。

11. 除上述尚待處理的事項外，政府當局先前曾承諾就下列課題提供文件(但有關文件尚未提供)，以供聯合小組委員會考慮——

(a) 《土地業權條例》與其他法例的關係；及

(b) 祖與堂的司理的登記事宜。

12. 聯合小組委員會可能亦須重新檢討《土地業權條例》內涉及政策事宜而須在條例實施之前予以處理的若干條文。

立法時間表

13. 政府當局在2009年6月表示，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考慮到上述尚待處理的事項，以及政府當局擬定的工作時間表，聯合小組委員會預計須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餘下的時間繼續工作。

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同意

14. 兩個事務委員會已對聯合小組委員會就於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餘下時間繼續進行工作所提出的建議表示同意。

徵詢意見

15.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謹請委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展，以及通過有關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餘下的時間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1月14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總數：8位委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09年12月7日

**已獲得內務委員會批准在展開工作 12 個月後
繼續工作或恢復運作的小組委員會**

1.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2.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3. 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4. 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5.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6.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7. 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現有及預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
(截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情況)

| | | | | |
|--|---|--|---|---|
| 未來 3 個月內法案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a)+(b) = (7 + 8)$ ，即 <u>15</u>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6 個。超過此數目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 | | 未來 3 個月內就附屬法例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c)+(d) = (0 + 7)$ ，即 <u>7</u> | | 未來 3 個月內就政策事宜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 <u>10</u> |
| 法案委員會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委員會數目上限：16) | |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名義上的數目上限：2) | | (C)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數目上限：8) |
| (a) 現正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 (b) 預期在未來 3 個月將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 (c) 現正進行工作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 (d) 預期在未來 3 個月在憲報刊登並預期將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的附屬法例 | (e) 現正進行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 總數： 7 | 8 | 總數： 0 | 7 | 總數： 10 |
| 請參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委員會情況報告)(立法會CB(2)738/09-10號文件)表A，以瞭解法案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 (i) 在立法議程上的法案 | --- | 1. 《2010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2.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訂立的實務守則 3. 與引入歐盟V型車用燃油有關的附屬法例 4.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訂立，與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及實務守則 5. 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訂立，以實施促進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建議的附屬法例 6. 對《建築物(建造)規例》作出修訂，以更新建築物外加荷載的設計規定的附屬法例 7. 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有關的附屬法例 | (i) 內務委員會轄下 |
| | 政府當局2009-2010年度立法議程內尚未提交立法會的18項條例草案，預期在未來3個月內會成立6個法案委員會。 小計：6 | | | 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E，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小計：3 |
| | (ii) 議員法案 | | | 1.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2. 《2010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小計：2 |
| | | | | 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F，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小計：7 |